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52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